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攀西公司省界收费站拆除资产处置的批复》、《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攀西公司省界收费站拆除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攀西公司低效无效资产以及拆除攀田高速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处置的批复》及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同意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一家拆除省界和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的回收单位，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比选人，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1）所辖攀田高速公路拆除省界和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2）所辖丽攀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的回收单位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1. 比选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攀田、丽攀高速公路拆除省界和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处置项目。

2. 比选人和发包人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需分别与以下两个发包人签订资产买卖合同。

(1) 发包人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攀田高速公路拆除省界和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包含：“攀田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攀田高速公路拆除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两部分。

(2) 发包人 2: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对应丽攀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包含: “丽攀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

3. 相关物资及存放地

本次废旧闲置资产主要有拆除高速公路收费站更换下的计重称台、交安波形护栏、标志牌、配电箱、空调、废旧电缆等物资。存放于原田房收费站、原总发收费站, 金江收费站和新庄收费站驻地附近。

4. 评选办法和中选人确定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高价法, 单信封形式。以“攀田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攀田高速公路拆除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丽攀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三部分合计的最高报价确定相关资产买方, 即三部分合计的报价最高者为中選人。比选人对标的物作最低限价, 此次公开出售的所有物资报价总金额不得低于 371631 元, 其中“攀田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不得低于 186149 元、“攀田高速公路拆除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不得低于 181557 元、“丽攀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不得低于 3925 元。报价函中物资的各分项(行)报价、所有物资报价总和均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若报价人的报价函附表的报价出现低于任一项(行)的最低限价、或经算术修正后的合计金额低于最低限价, 或报价函所报金额经算术修正后低于最低限价, 均按无效报价处置。

5.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再生资源回收或废品回收等相关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6. 报价文件组成

(1) 报价函及附表，报价按待处置资产总价（含运输、装卸、堆放场地清理费用、税）进行报价，报价人需同时提交《攀田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报价明细表》、《攀田高速公路拆除总发收

费站废旧闲置资产报价明细表》、《丽攀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报价明细表》。

(2) 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体现再生资源回收或废旧回收等相关内容。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4) 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书（注：如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明。

(5) 信誉证明资料（由比选人在对应网站上查询）。

(6) 比选公告补遗书（如果有）。

(7) 报价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和承诺的证明资料（如果有）。

7. 标的勘察展示、勘察规则、付款方式及提货

(1) 标的勘察展示：报价人若有现场踏勘需求，请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到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12 室获取标的物存放地址和现场联系人方式。比选人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期间安排现场踏勘，相关费用由报价人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未在规定日期进行踏勘的视为放弃现场踏勘。特别说明：本批物资包括拆除高速公路收费站更换下的废旧闲置的计重称台、交安波形护栏、标志牌、配电箱、空调、废旧电缆等资产，具体详见“第四章 废旧闲置资产清单”。

(2) 勘察规则：

A、报价人参与竞价的标的均依其现状竞价，现状是指展示期间标的物的质量、数量、存放地点、堆放状态等。

B、所有标的均以静态存放展示，不作任何计数、称重或性能测试。

C、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分散或混合堆放、已破损等情况，报价人需以自身经验审视标的实际现状，自行评估和判断标的物的价值。

D、报价人需遵守标的物存放地管理制度，因报价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报价人承担，情节严重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3) 付款方式：

中选人按要求做好废旧闲置资产交易相关事宜，并在要求付款截止日期前将其《攀田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报价明细表》、《攀田高速公路拆除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价款汇入发包人 1 的指定账户，将其《丽攀高速公路拆除省界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价款汇入发包人 2 的指定账户。中选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方可将本次废旧闲置资产运走。

(4) 提货：

A、经比选人确认的报价最高的报价人经公示无异议，比选人向其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为中选人。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签订本次废旧闲置资产买卖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并完成付款后，按比选人通知提货，中选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提货手续。

B、标的物按现状报价，报价人应在现场勘察时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移交的标的物以比选人限定的范围为准，中选人不得超越限定范围提取标的物；提货范围与交付标的物由比选人确定，因提货与标的明细表内容不符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比选人，中选人不得以移交的标的物与清单不符等理由要求退款或退货。

C、报价人中选后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相关报废物资，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中选人原因处置物品不当产生的安全纠纷及其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比选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报价人，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按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报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9. 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00~09:30 时**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30 时** (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

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1.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政府部门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12. 比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报价人递交报价保证金。中选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递交成交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中选人完成提货后向比选人申请退还。

13.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电 话：0834-2500442，19158837021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